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项目（一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3-74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3）0295 号-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伊川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3年 10月 27 日



1





集团客户服务合同

甲 方: 伊川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杨晓

通信地址: 伊川县城关镇商都东路 3 号

电话号码: _____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玉鑫

通信地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 240 号

电话号码: _____

甲方在充分了解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让甲方单位员工体验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选择以甲方员工自然人或甲方单位身份入网,从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套餐资费、合约计划见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并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乙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定向电子券:是甲方为本合同项下每个合约号码按时足额缴纳通信费用后,乙方给甲方本合同项下每个合约号码发放的定向电子消费券,甲方可使用该券在“乙方合作商户”处消费,本合同中乙方的合作商户为北京天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购买条件及要求

1、甲方及其员工在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卡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2) 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及规定

套餐资费以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对外公布的资费标准及规定为准。甲方承诺在网期内，如乙方资费调整，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计划资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特殊约定

1、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该办理当月为甲方履行承诺在网开始月。甲方在乙方指定的项目确认手续中签字盖章即视做乙方完成了相关产品的交付。

2、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为甲方合约号码按月发放定向电子券。

3、定向电子券的发放及使用规则：

(1) 定向电子券的总额度：总额度=甲方办理乙方合约套餐对应月定向电子券额度*承诺在网时长（月）。

(2) 定向电子券总额度的获得：甲方在首次承诺办理乙方合约套餐后，即一次性获得定向电子券总额度。

(3) 定向电子券的发放：乙方在甲方按时足额缴纳合约餐费用后，按月发放定向电子券。

(4) 定向电子券的使用：甲方获得乙方发放电子券后自动按月冲抵甲方在乙方合作商户的消费费用。

4、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甲方员工依据本合同办理的合约



号码不申请停机、报停、销号、过户以及变更基础套餐和定向电子券使用方式。

5、甲方员工自然人身份入网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已经获得该员工的授权，可以使用该员工合约号码内的定向电子券在乙方合作商户处消费。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合约套餐费用，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定向电子券，乙方承诺在合约期内不改变定向电子券发放标准和方式。若甲方有未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任一合约套餐费用的情况，乙方同意在甲方补足拖欠的合约套餐费用后及时足额发放定向电子券。

7、甲方授权袁敬涛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入网名单、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姓名袁敬涛，身份证号码410329198111110037，联系电话 16637936197。

8、乙方授权李志杰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附件确认、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姓名李志杰，身份证号码410329196512030055，联系电话 15637903161。

9、甲方授权乙方和乙方的合作商户可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含营业执照、手机号、交易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等）向相关机构查询、核对、收集信息，用以判断甲方的资信情况、每月的电子券结算信息核对及甲方违约情况下的损失款追偿。以上信息的授权仅限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以及因本合同项下业务发生的相关业务。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甲方及甲方员工应在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合约套餐费用，避免合约号码欠费、停机。

2、若甲方或甲方员工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项下合约套餐费用导致合约号码欠费、停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约号码应付未付的全部合约套餐费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应付未付的金额，且由此造成的合约号码欠费、停机及双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账 号: 1705020119021021996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1、任何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迟延或未足额向对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及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协助处理。

3、若甲方违反第三条第(四)款约定,仍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号码的合约套餐月费*【承诺期数(月)-已履约期数(月)】及此期间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在网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未办理其他套餐,将继续按月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业务模式、套餐办理方式和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分批入网,分批入网时,双方针对分批入网订单按附件一样式更新或者补充附件。更新或者补充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4、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①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



达日期;

②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合约期内剩余月份套餐费用等)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照双方约定处理。

2、遇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已向甲方交付的相关服务产品。

(1)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2) 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当用途。

(3)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伊川县公安局

崔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

本表是伊川县公安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签署的《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附件。

序号	套餐名称	办理数量	合约套餐月费(元/月)	定向电子券发放标准(元/月)	承诺在网期限(月)	备注
1	冰激凌专属5G套餐(钉钉版)199元3折+3元语音包+1元VPN集团网+5元云犀服务包	323	68	151	36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交付清单。)

单位客户：伊川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